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术后住院康复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意外伤害类**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承保的保险责任分为**一般意外场景、驾乘意外场景、旅行意外场景、高风险运动意外场景**四类，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选择投保其中一类，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单上载明的场景下的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于**中国境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经医院确诊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本附加险合同列明的创伤目录中的创伤，并因此在医院进行必需且合理的住院手术治疗的手术结束之日后 90 天（含）内于保险人指定公立医院康复网络对本附加险合同列明创伤目录中的创伤进行住院康复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治疗期间实际发生的、属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内的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康复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意外术后住院康复医疗保险金免赔额后，对剩余部分的康复医疗费用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比例向被保险人赔偿意外术后住院康复医疗保险金。

本附加险合同承保的创伤目录及其适用范围详见附表，承保的具体创伤目录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在医院确诊导致创伤目录中的创伤，并因此在医院进行必需且合理的住院手术治疗的手术结束之日后 90 天（含）内于保险人指定公立医院康复网络对本附加险合同列明创伤目录中的创伤进行住院康复治疗的，保险人均按上述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但每次事故意外术后住院康复医疗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单次意外术后住院康复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多次事故意外术后住院康复医疗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意外术后住院

康复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保险人累计赔偿的意外术后住院康复医疗保险金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意外术后住院康复医疗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单次意外术后住院康复医疗保险金额及意外术后住院康复医疗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六条 补偿原则和赔偿标准

（一）本附加险合同为费用补偿型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从上述其他途径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被保险人的社保卡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不进行前述扣除。

（二）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补偿的，赔偿比例为 A；被保险人未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补偿的，赔偿比例为 B。

赔偿比例 A、赔偿比例 B 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三）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在医院确诊创伤目录中的创伤，并因此在医院进行必需且合理的住院手术治疗的手术结束之日后 90 天（含）内于保险人指定公立医院康复网络进行多次住院康复治疗的，如果累计医疗费用大于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保险人在计算意外术后住院康复医疗保险金时对该次事故累计医疗费用扣除一次免赔额；如果累计医疗费用小于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创伤目录中的创伤，并因此在医院进行必需且合理的住院手术治疗的手术结束之日后 90 天（含）内于保险人指定公立医院康复网络进行多次住院康复治疗的，保险人计算意外术后住院康复医疗保险金时对每次事故均会扣除一次免赔额。

（四）若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公立医院康复网络进行住院康复治疗且在本附加险合同期满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对于被保险人该次治疗在本附加险合同期满次日起 30 日（含）内发生的属于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仍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五）对于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在医院确诊创伤目录中的创伤，并因此在医院进行必需且合理的住院手术治疗的手术结束之日后超过 90 天前往保险人指定公立医院康复网络进行住院康复治疗发生的意外术后住院康复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进行意外术后住院康复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三）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四）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等放射性污染；
- （五）被保险人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七）被保险人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或设有奖金、报酬的体育活动（含训练或比赛期间）；
- （八）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 （九）被保险人未在保险人指定公立医院康复网络进行康复治疗的；
- （十）投保前被保险人已遭受创伤目录中的创伤而导致的康复治疗；
- （十一）病理性骨折（指因疾病导致骨组织变弱的部位发生的任何骨折）；
- （十二）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十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等任何违反交通法规期间；
- （十四）被保险人醉酒或服用、吸食、注射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十五）被保险人被国家机关依法拘禁、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服刑期间；
- （十六）被保险人从事的工作或工种需当地监管部门颁发从业证件而无有效从业证件的工作期间或无有效操作证操作施工设备期间；
- （十七）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 （十八）被保险人从事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上列明的高危职业的工作或活动期间。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单次意

外术后住院康复医疗保险金额、意外术后住院康复医疗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免赔额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中所指免赔额均指单次事故免赔额，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与保险费支付

第十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费支付方式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支付方式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健康管理服务

第十二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可以享受由保险人指定服务商提供的意外术后康复风险评估、术后康复咨询等多种健康管理服务。具体的健康管理服务项目包括康复咨询、康复绿通、专属网络康复评估等。

第十三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接受保险人指定服务商提供的上述健康管理服务的服务流程、服务次数、服务时效等服务事项以载明于保险单的《服务手册》中所述服务内容为准。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 理赔申请书；
- (二)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三) 医院出具的对被保险人的创伤诊断证明书、住院手术病历以及由保险人指定公立医院康复网络出具的与该创伤进行康复治疗有关的病历资料(如门急诊病历、住院病案首页、出院记录、检查报告、检验报告、发票等可证明实际康复治疗日数的证明材料);

(四) 若被保险人未从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需提供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医疗费用明细清单;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需提供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医疗费用收据复印件、医疗费用分割单原始凭证(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单、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理赔分割单、与工作单位及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达成的赔偿协议或和解协议或法院判决、调解生效的法律文书等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证明);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将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同意后,投保人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无息全额退还投保人己交纳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解除保险合同申请书之时起,本附加险合同解除,保险人自收到解除保险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若本合同己发生保险金赔偿,未到期保险费为零。

第十六条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需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凭据;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释义

第十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非本意的、突然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附加险合同的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意外场景】包括：本附加合同所附主险条款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的场景。

【驾乘意外场景】包括：被保险人驾驶、搭乘私家车期间在私家车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的场景。

私家车：指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C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主要用于载运乘者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本合同指座位不超过 7 座，车主为自然人且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业性运输（非营运）的汽车。上述汽车如从事以牟利为目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行为，则不属于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私家车范畴。

【旅行意外场景】包括：本附加合同所附主险合同为**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时，主险合同中约定的旅行场景。

【高风险运动意外场景】包括：被保险人进行高风险运动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的场景。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驾驶卡丁车，蹦极。**

【中国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医院】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及保险人扩展承保的医院普通部，**但不包括观察室、特需医疗、国际医疗、联合病房、康复病房和干部病房以及附属于前述医院或单独作为诊所、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等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或保险人不予承保的医院。**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全日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注：保险人扩展承保的医院名单和保险人不予承保的医院名单将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保留新增扩展承保医院的权利。对于新增后的扩展承保医院名单，保险人将会在泰康在线官方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公示。

【必需且合理】必需且合理指：

(一) 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保险人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者权威医学专家(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的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二) 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3. 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4.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5.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者权威医学专家(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的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住院手术】不包含门诊手术及住院期间产生的门诊手术。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接受全日二十四小时监护治疗的过程，并正式办理入院手续。

【保险人指定公立医院康复网络】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康复医院或其他公立医院康复医学科，但不包括观察室、特需医疗、国际医疗、联合病房和干部病房以及附属前述医院或单独作为诊所、护理、戒酒、戒毒等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或保险人不予承保的医院。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全日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等服务。保险人指定公立医院康复网络的具体名单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是否达到前述标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保险人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认定确认被保险人是否属于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或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二）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四）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行审验的或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五）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车辆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六）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二）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辆；

（三）机动车或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或行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四）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五）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机动车行驶的其他情况。

【合法有效】本附加险合同所指合法有效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判定依据。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醉酒】指没有节制地喝酒，以医疗机构或司法部门出具的酒精中毒或酒精摄入量过量的相关证明为依据。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指定服务商】指保险人指定的为被保险人安排健康管理相关服务的机构，具体名单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金申请人】指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未到期保险费】指本附加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保险人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若保险费为一次性支付的：

未到期保险费=投保人已交纳保险费×[1-(保险单已生效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若保险费为分期支付的：

未到期保险费=投保人已交纳当期保险费×[1-(保险单当期已经过天数/当期总天数)]

已生效或已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若本附加险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偿，未到期保险费为零。

本附加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险合同所附属主险合同中的释义为准。

附表 1：创伤目录一

脊髓损伤	完全性脊髓损伤
	不完全性脊髓损伤
上肢损伤	肩部骨折与脱位
	肱骨干骨折
	肘部骨折与脱位
	尺桡骨骨折
	桡骨远端骨折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骨盆边缘性骨折
	骨盆环单处骨折
	骨盆环双处骨折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	下肢关节功能丧失

能障碍	髋关节丧失功能
	膝关节丧失功能
	踝关节丧失功能
足弓结构创伤破坏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足弓 1/3 结构破坏
	足骨的缺损或组成足弓骨骨折畸形愈合
	组成足弓关节损伤
膝部肌肉损伤致膝关节功能障碍	伸膝装置损伤
	股二头肌和股后内侧屈肌群损伤
膝部韧带损伤	膝内侧副韧带损伤
	膝外侧副韧带损伤
	前交叉韧带损伤
	后交叉韧带损伤
半月板损伤	纵行撕裂(桶柄样撕裂)
	中 1/3 撕裂(体部撕裂)
	前角撕裂
	前 1/3 撕裂
	后 1/3 撕裂
	水平分层撕裂
膝关节脱位损伤	膝关节脱位损伤
股骨近端骨折	股骨头骨折
	股骨颈骨折
	股骨髁上骨折
	股骨转子间骨折

膝部骨折致膝关节功能障碍	股骨髁骨折
	髌骨骨折
胫腓骨近端骨折	胫骨髁(平台)骨折
	胫骨髁间隆突骨折
	胫骨结节骨折
	平台下骨折
神经损伤	上肢神经损伤-臂丛神经损伤
	上肢神经损伤-腋神经受伤
	上肢神经损伤-肌皮神经受伤
	上肢神经损伤-桡神经在高位损伤
	上肢神经损伤-尺神经损伤
	上肢神经损伤-正中神经损伤
	下肢神经损伤-股神经损伤
	下肢神经损伤-坐骨神经损伤
	下肢神经损伤-胫神经损伤

附表 2：创伤目录二

上肢损伤	肩部骨折与脱位
	肱骨干骨折
	肘部骨折与脱位
	尺挠骨骨折
	桡骨远端骨折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骨盆边缘性骨折
	骨盆环单处骨折
	骨盆环双处骨折
足弓结构创伤破坏	足骨的缺损或组成足弓骨骨折畸形愈合

股骨近端骨折	股骨头骨折
	股骨颈骨折
	股骨髁上骨折
	股骨转子间骨折
膝部骨折致膝关节功能障碍	股骨髁骨折
	髌骨骨折
胫腓骨近端骨折	胫骨髁(平台)骨折
	胫骨髁间隆突骨折
	胫骨结节骨折
	平台下骨折

附表 3：创伤目录适用范围

创伤目录	适用场景	适用被保险人年龄
创伤目录一	驾乘意外场景、旅行意外场景、高风险运动意外场景	具体承保年龄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一般意外场景	满足 0 周岁（含）-65 周岁（含），具体承保年龄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创伤目录二	一般意外场景	满足 45 周岁（含）-75 周岁（含），具体承保年龄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注：承保的具体创伤目录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